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境内外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累计不超过 25 亿美元。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全球经济放缓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大。为有效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境外美元债券、流动贷款等外币融资造成的汇兑风险，公司拟通过金融衍生品工具对公司现有和未来新增外币汇率和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二、2020 年年初至今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

2020 年年初至今，公司针对 3.01 亿美元开展了利率掉期业务，针对 1.65 亿美元开展了交叉货币掉期业务。

#### 三、调整后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 （一）业务品种

公司拟选择如下业务类型之一或组合：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单项锁定，或者利率和汇率同时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包括封顶期权、价差期权等）：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

##### （二）业务规模

该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交易，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套保规模累计不超过 25 亿美元。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保证金及到期交割资金（若到期衍生品业务产生亏损）。

### （四）交易主体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 （五）交易对方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 （六）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根据市场情况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不再对具体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决议。

## 四、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以具体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但进行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有一定的风险：

### 1、市场风险

随着人民币汇率制度的改革进程，人民币以市场供给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为常态。当市场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意味着公司虽然锁定了外汇风险，但是放弃了汇率向着公司有利方向波动的正面影响和收益。

### 2、操作风险

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一定风险。

### 3、履约风险

外汇或利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支付公司套期保值义务。

## 五、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

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也将选择部分进行套期保值，通过套期保值的运用，在套期高度有效情况下，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将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使整个交易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再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履约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

##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其目的是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公司因存在未来外币资产和负债而对财务费用的不利影响。上述业务的开展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本议案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及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